

空天地一体化 新技术显神威

广西环境监管迈向科技化信息化

◆余锋 蓝皓瑾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耳目”和“哨兵”，环境监察执法是发现和惩治环境违法犯罪的“铁拳”。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过程中，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的短板，不断向科技化、信息化要战斗力，增添了许多科技新“法宝”，让“耳目”更聪明、“哨兵”更灵敏、“铁拳”更有力量。

“耳目”更聪明

近日，记者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大楼5楼一隅看到，被称为“超级站”的大气复合污染自动监测站正在有条不紊地工作。“超级站”的外表并不起眼，机房里的设备和监测手段，却已走在全国前列。而在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楼顶天台上的大气复合污染自动监测站，同样为环保专家提供源源不断的监测参数。这两个“超级站”共同构成了广西大气污染防治的“双子星”。

目前，这两个“超级站”除了能监测空气质量新标准PM_{2.5}等多项污染物外，还具有大气颗粒物(气溶胶)理化特性和灰霾天气分析等功能，可定量评价广西空气质量状况并作出预警预报，评估区域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成效，为相关科研工作和“蓝天保卫战”的一线环保卫士，提供更多的“智慧”对策和科技手段。

广西还基本建成了天空卫星遥感监测、地面铁塔实时视频监控、网格员分包巡查的秸秆禁烧“天地人”综合立体监控

网，并运用无人机自主巡航系统在来宾等市开展重点管控，监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目前，全区已建成秸秆视频在线监控点位608个，监控覆盖面积7636平方公里，形成对秸秆焚烧的有效监控。同时，在冬春季秸秆禁烧管控期间，广西首创了“秸秆焚烧预报指数”，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的模型，科学指导各地开展限烧区有组织焚烧管理，变被动“救火”为主动合理焚烧处理，满足农业生产和环境质量要求。

在科技信息化的助力下，广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1-11月，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大幅改善。其中，优良天数比率为98.3%，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PM_{2.5}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7%，两项指标均创下全区有监测数据以来同期最好纪录，实现全区14个市全面达标，圆满完成“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

“哨兵”更灵敏

2020年12月9日，广西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钦州、北海、防城港3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钦州海事局在钦州港钦州海事局码头、东油沥青码头，举行2020年广西北部湾海上搜救消防溢油应急处置和环境应急响应联合演练。

此次演练投入新型的高科技装备应用于应急调查和监测工作。使用无人机协助开展事故调查、摄影录像，高效客观反映事态发展状况；使用无人船开展海水样品采集和现场测定，有效提高了监测数据及时性，为应急指挥部研判事故污染状况、及时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据悉，“十三五”期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及运行共投入12.06亿元，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已达9384台(套)，生态环境监测现场分析、实验室分析检测、污染源监测、自动监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监测信息管理传输等能力均得到大幅提升。

同时，通过重点支持环境质量监测等项目，全区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设施逐步改善。目前，14个自治区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无机分析和重金属监测等装备基本配齐，大部分驻市监测中心形成了有机污染物基础分析能力；省级环境监测中心及14个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基本具备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和固体废物、噪声等要素监测能力；广西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和钦州、北海、防城港等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基本具备海水相关项目分析能力。

广西生态遥感监测能力也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广西搭建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建立自然保护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监管系统，开发生态野外核查系统，探索无人机在生态野外核查的运用，实现了遥感监测、核查验证以及生态保护督查督办联动机制。生态遥感监测覆盖自治区一市一县三级，实现了以县域、市域为单元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有效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铁拳”更有力量

2020年12月1日，广西污染源自动监控技术帮扶暨移动执法大比武在南宁市举

行，来自全区14个设区市70余名环境监管执法人员参加。本次比武是全区环境监管执法机构改革后首次举办的综合性技能竞赛。

本次比武实现了“三个首次”。首次采取从地市局所辖环境监管执法队伍人员库随机抽选参赛队员方式，增加比武难度，扩大比武覆盖范围，综合反映各市执法队伍能力水平；首次增设无人机专项技能比武，细分设备安装、起降控制、固定目标查找、多元应用等考点，指向性考核“六稳”“六保”要求下各市执法队伍非现场监管手段日常运用能力；首次组织“固定机位、无人机航拍机位”在企业比武现场直播，微信点击直播链接即可全网观看比武现场实况、互动讨论比武内容，在全区环境执法系统形成全员参与、全员学习的良好氛围。

近年来，广西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全覆盖，走在全国前列。通过这一系统，可直观地看到各个区域执法人员的分布情况、轨迹频率、现场执法密度，实时、立体地掌握全区范围内的执法动态。2020年以来，全区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34370人次，严查偷排、超标排污等恶劣环境违法行为，检查企业14800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712件，处罚金额9579.6万元。

同时，广西环境监察执法部门还着眼服务经济发展，依托数据库资源，制定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充分运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帮助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云南强化尾矿库专项整治

2022年底全省尾矿库数量控制在400座以内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污染环境的尾矿库，坚决遏制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尾矿库溃坝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2年底全省尾矿库数量原则上控制在400座以内；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健全完善尾矿库安全和环境监督管理体制，消除尾矿库重大隐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尾矿库档案信息。

《实施方案》从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加快尾矿库闭库销号；逐

库甄别，确定“两个清单”；开展整治，及时消除安全环保隐患；全面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严格尾矿库准入条件审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和信息化建设；强化尾矿库环保日常监管等7个方面，明确了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任务，同时明确了每一项任务的具体分工和完成时限。

在全面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方面，严格落实地方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尾矿库“库长”制。将“头顶库”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点对象，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头顶库”，于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搬迁；不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头顶库”，要组织对前期综合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原则上2021年底前完成针对性治理。

硫和氮氧化物13.6万吨。

电力外送通道的打通，也助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据统计，疆电外送电量达1000.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

疆电外送规模的不断扩大，拉动了清洁能源装机的快速增长。据了解，2020年疆电外送电量中，新能源电量约2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约占全区新能源消纳电量的50%。这相当于减少燃烧864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332万吨、二氧化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在全区24个乡镇街道共设置24个标准监测站和550个微观监测站，24小时不间断对空气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当某个点位的探头数据明显高出周边其他探头数据时，平台将自动推送报警信息，提醒工作人员巡查周边环境，充分发挥了“岗哨”作用。2020年，房山区PM_{2.5}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蓝天白云成为百姓的生活常态。 本报记者邓佳摄

新疆去年外送电量首破千亿千瓦时

新能源电量约2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

本报记者杨涛利 通讯员陈蔷薇乌鲁木齐报道 记者近日从国家电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获悉，截至2020年12月23日18时，疆电外送电量达1000.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

疆电外送规模的不断扩大，拉动了清洁能源装机的快速增长。据了解，2020年疆电外送电量中，新能源电量约2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约占全区新能源消纳电量的50%。这相当于减少燃烧864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332万吨、二氧化

定州抽丝剥茧打赢治气“翻身仗”

上接一版

为了削减散煤，定州市在实施“双替代”以外，因地制宜地推进了农村集中供热改造和地源热泵改造，实现清洁取暖7.56万户。对于难改造的地方，市长张涛亲赴山西调研，购置清洁煤，进行散煤置换。

在工业企业治污减排上，定州市对785家涉气企业进行了逐一摸排，按照“一厂一策”实施减排措施，对铸造、防水卷材、塑料

制造等5个重点行业186家企业实施了绩效评级，对全市875家企业安装了分表计电设施进行监管。

转型升级，定州动了真格。当前，定州规划了120平方公里的经济开发区，构建“一区多园”产业空间体系，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汽车及零部件、资源循环利用等九大主导产业集群推进计划。在承接京津和雄安新区的产业转移方面，严把环境关。

2019-2020年秋冬季，定州市空气质量改善率在“2+26”个城市及定州、辛集、济源市共计31个城市中排名第二。定州市在大气污染防治上打出了一场漂亮的翻身仗。

如今，记者前来定州时，连续多日的蓝天白云映照着巍峨壮丽的开元寺塔。曹申平说，开元寺塔是定州的标志，也是定州的空气质量瞭望塔。穹然绝顶，疑身碧虚，这是定州数百环保人共同守卫的蓝天故事。

◆何爽 徐亮 蔡建宁

重庆两江新区的东南部，由长江江岸、铜锣山、明月山、统景和麻柳沱两镇围成的狭长槽谷内，一片规划总面积约178平方公里的地区正逐步成为引领产业聚集动力的引擎，这就是龙盛片区。两江新区充分发挥规划环评的作用，努力推动龙盛片区优化布局、加快产业体系升级、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充分发挥规划环评作用

两江新区结合规划环评要求，出台《两江新区强化工作措施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实施意见》，明确规定“集中居住区5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VOCs排放量大于20吨/年的企业”，并明确了招商、规划等部门作为责任主体。

2020年，两江新区拟重点引入国内某知名汽车企业项目，其涂装车间拟选址距现有居住区约400米，不符合规定。最终，两江新区通过调整地块选址并优化项目平面布局，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

该企业环保部门负责人表示：“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招商、建设前期及时与我们沟通，在法规要求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有效帮助企业化解后续邻避矛盾，避免再调整的风险。”

规划环评的倒逼作用，已在新区开发建设中得到了充分体现。目前，两江新区已形成生态环境部门提前介入服务、固定参加决策会议的工作机制，探索出了两江模式。

提升产业结构，引导园区发展不断升级

目前，龙盛片区已形成西部最大的乘用车生产基地，集航空制造、培训、运营为一体的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并逐步培育壮大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产业集群。

在这一过程中，规划环评对优化产业结构起到了重要的引导作用。2010年以来，通过加密开展4次规划环评工作，片区对各相关产业的发展规模、产业布局、环境保护要求等不断细化补充或升级调整。

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例，园区充分发挥环境容量较大的优势，引导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产业制造商英特尔科技先后投资100余亿元，建设高端半导体封装载板和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落户，并通过科学论证，解决其复杂的废水排放问题。

此外，园区对汽车制造业，不断提升涂装、电镀工段绿色生产水平，强化分质分类治理，降低污染排放强度，禁止引入生产线投资低于3000万元的电镀生产工段，在实现年产汽车160万辆的规模下，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320吨以内，实现了电镀工艺由“小散乱强集中治理”向“高效分类精准治理”的转变，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共赢。

强化准入约束，推进园区落实科学发展

两江新区对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规划环评在控制发展规模的前提下，积极支持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助推协同、绿色发展；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则通过规划环评严格限制准入。

招商部门严格按照环境准入要求审核筛选项目落地可行性，通过制定高起点政策，每年都有大量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被拒绝入驻。某投资达百亿元的美式高速赛车综合体项目，也由于不符合地块准入条件、噪声影响突出等问题，2020年被环保“一票否决”。

两江新区以全市1.5%的土地贡献了15%的GDP，同时，新区水、大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仅占全市的1%-2%，园区内御临河水水质国控断面常年满足Ⅱ类优质水体，在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上取得“双赢”。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表示：“重庆市委、市政府要求两江新区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高品质生活示范区，我们将始终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积极用好规划环评制度方法，持续推动两江新区建设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

上接一版

东北区域:1月上半月，区域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1-4日，辽宁中西部为良至轻度污染；4-5日和8-15日，黑龙江西南部为良至轻度污染。

华南区域:1月上半月，区域南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中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2-4日，珠三角和广西局地可能出现PM_{2.5}轻度污染过程；10-14日，湖北中东部和湖南中北部可能出现PM_{2.5}中度污染过程。

西南区域:1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其中，1-6日、8-9日和13-15日，四川盆地东部、成都平原及四川南部局地可能出现PM_{2.5}轻度污染过程。

西北区域:1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1-4日、8-9日和12日，陕西中南部局地可能出现短时PM_{2.5}中度污染；8-15日，新疆天山北坡城市可能出现PM₁₀中度及以上污染过程。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31日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31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0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093、65646067

传真:010-6564609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核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0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1、2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阶段)的批复	环审[2020]151号	2020年12月30日